

# 广东省政府采购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1-2022-00250

采购项目编号：GDZC-21GZ433

项目名称：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引入轨道交通专项规划

采购人：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轨道交通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引入轨道交通专项规划。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 一. 项目概述

#### 1. 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引入轨道交通专项规划

计划编号：440601-2022-00250

采购项目编号：GDZC-21GZ43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000,000.00 元

#### 2.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 1（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引入轨道交通专项规划）：

采购包预算金额：8,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1-1	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	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引入轨道交通专项规划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

### 二.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或 2022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扫描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或 2022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提供《响应承诺函》）。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提供《响应承诺函》）。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引入轨道交通专项规划）：（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2）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3）本项目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引入轨道交通专项规划）：

-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提供《响应承诺函》）。

##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 月 日 0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8号公交大厦六楼开标室

##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手册获取网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download.html>。投标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通过 400-1832-999 进行咨询或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运维服务说明中提供的其他服务方式获取帮助。
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要提前办理 CA 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与 CA 办理指南，指南获取地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problem/>。
3. 如需缴纳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保函。
4. 云平台操作过程中如有相关问题可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gdgpc.czt.gd.gov.cn>）下载操作手册查询，或通过云平台公布的在线客服、微信/QQ 群、专线电话等方式咨询。
5.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云平台通过“新供应商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签到及响应文件解密，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唱价之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如响应供应商前来参加现场开标的，需自备电脑、出示最新的健康码、行程卡及相关证明等，届时请配合相关工作并留意最新通知。
6.
  - （1）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启、评审的，响应供应商须在开启现场递交非加密备用电子版响应文件 U 盘（或光盘）1 份，文件后序名称为（. 备用标书）的文件。
  - （2）如在电子评审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的，可调整为线下评审。供应商须同时制作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文件（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纸质文件建议双面制作）注：云平台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文件内容须一致，供应商上传及递交以上所有文件后即默认所有文件内容一致。如发现内容不符，以电子文件内容为准。
  - （3）各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标书、电子文件及非加密备用电子版响应文件（备用标书）送达开标地点，过时不再接收。
7. 请供应商注意查看公告附件《退投标保证金说明》，自行下载并填写好，与纸质标书一并递交。
8. 请供应商特别注意：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人民西路 14 号  
联系方式：0757-8338156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  
联系方式：0757-81993027、0757-812790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小姐

电 话：0757-81993027、0757-81279048

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

数字证书 CA 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说明：

1.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及“主要商务要求”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2. 本项目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引入轨道交通专项规划	1.00（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	8,000,000.00

采购包1（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引入轨道交通专项规划）：

####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佛山市内）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期：支付比例40%，在研究报告送审稿通过专家评审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 3期：支付比例30%，该研究报告根据评审、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验收后3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一）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和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二）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验收要求	（一）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验收（验收地点：佛山市）（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二）中标人应于验收后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三）中标人完成相关报告编制后，成果应通过各阶段评审，如果没有通过评审验收，中标人必须重新组织编制，直至验收通过。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b>一、工作要求</b> （一）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团队及

首席建筑设计师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建筑专业负责人。

（二）在项目实施期间，本项目实施人员的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在项目实施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整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项目实施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对于中标人委派的项目实施人员在服务期间因工作原因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

（四）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

（五）采购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中标人应制定详尽的工作计划，全面落实执行并完成项目任务及相关工作内容。。

## **二、报价要求**

（一）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8,000,000.00 元。

（二）报价方式为包干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规定的咨询及配套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报告及相关配套专题报告，专题研讨或论证，组织相关会议评审并按意见修改完善，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进行后续设计配合等费用，并综合考虑公司运营成本、费用、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税金等全部因素影响。

（三）研究报告及相关配套专题的会议相关的各类专家评审会、专家论证会费用，包括场地租赁费、资料打印费、会务费、专家的相关差旅、住宿、用餐、评审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四）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保密要求**

（一）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中标人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 **四、成果归属**

（一）本项目相关的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著作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咨询报告和修编成果。采购人引用中标人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属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它权利。

## **五、中标人提交的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一）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或成果内容严重偏离采购人下达的任务要求的。

（二）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三）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提交编制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p>(四) 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p> <p>(五)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修改编制成果。</p> <p>(六)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调整本项目团队及项目负责人。</p> <p>(七)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邀请协编单位，或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的。</p> <p>(八) 因中标人责任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如果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p>
--	---

##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面向对象 情况	所属 行业	技术 要求
1	△	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	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引入轨道交通专项规划	项	1.00	8,000,000.00	8,000,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引入轨道交通专项规划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b>一、项目背景</b></p> <p>(一) 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概况</p> <p>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以北，佛山市与肇庆市交界处，距离佛山市中心城区约 60km。主要服务珠三角中西部及周边区域，承接广佛肇地区广州白云机场的溢出客流。</p> <p>1. 珠三角枢纽机场按 4F 标准设计，近期建设 2 条跑道，建设 T1 航站区、南侧工作区及相应机场配套工程，客流目标 3000 万人次；远期建设东二跑道（E 类），增建 T2 航站楼、北侧工作区及相应机场配套工程，客流目标 6000-8000 万人次。为使本期航站楼建成后具备适应未来航空业规模发展扩大的灵活性，初步估算本期航站楼规模约 42 万平方米，其中航站楼主楼按满足年客运量 4000 万人次，指廊满足年客运量 3000 万人次的旅客吞吐量估算，未来指廊扩建后，可满足旅客吞吐量年客运量 4000 万人次。</p> <p>(二) 空轨一体化建设的必要性。</p> <p>1. 提高综合交通换乘效率要求——珠三角枢纽机场距离中心城区较远，仅依托道路系统难以实现机场与中心城区的快速直达，从而降</p>



低机场服务品质。轨道交通与机场一体化建设，连接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对中心城市主要功能空间及都市圈主要组团连接与覆盖，实现市域客流快速点对点疏散，进一步减轻地面道路交通系统压力，服务多层次旅客出行需要，提升机场轨道交通的客流效益和服务水平。

2.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要求——集中对各类交通进行合理布局和组织设计，可以充分体现对土地的集约使用，节约城市用地。同时增加了各类交通换乘的容量，为未来区域其他交通设施的增加留下发展的空间。
3. 落实广湛引入条件，保障广湛建设需要——广湛高铁已开工建设，计划 2025 年建成通车，而新机场正处于预可研阶段。根据机场场坪标高，轨道交通设施均布置于交通换乘中心的地下空间内，一旦建成完工，位于地下的轨道交通设施几乎无改建扩建可能。因此，引入机场的多条轨道交通设施和交通换乘中心必须提前规划、一体化设计、一体化施工，同时需要为将来的发展预留足够的弹性空间。
4. 构建多层次轨道交通体系，拓展机场辐射范围需要——珠三角枢纽机场立足珠三角地区，辐射粤西地区，未来将成为重要的区域性航空枢纽，强化机场与周边综合交通网络的衔接，是枢纽机场轨道交通发展规划的核心任务。不同的轨道交通具有不同的发车频次、出行时长、服务距离、站点覆盖率，承担不同的服务功能。建议形成高铁、城际铁路、地铁快线等多层面多方式的轨道交通系统。
5. 为充分发挥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区域性功能，其轨道交通系统将形成“两高、一城际、一快线、一预留线”的总体发展格局：
  - (1) “两高”指已启动建设的广湛高铁和规划预留的南深高铁，两条高铁正线并行经过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核心区域，形成“X 型”客运换乘枢纽，实现桂东、粤西与广州、深圳两大核心开行经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的动车组列车，充分发挥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区域性功能。
  - (2) “一城际、一快线、一预留线”指肇顺南城际铁路，轨道快线、预留轨道交通线路。

## 二、研究范围

### （一）引入轨道交通规划研究

结合航站区相关规划，对引入机场引入所有轨道交通全线进行方案研究，对其功能定位、规模制式、线路走向、设站等内容进行方案研究比选，梳理与其他线路的功能关系，并重点研究 5 条轨道交通线路相互的平纵面及交叉关系、机场及周边区域的线站方案，特别是城际、快

线、预留线与两条高铁的关系。该部分线路整体方案需要达到预可研深度，重点区间的方案需要达到研究报告深度。

#### 1. 预留线

结合珠三角机场选址和内部布局，开展机场预留线的研究，重点完成机场红线范围内线路方案、行车组织方案、配线设置方案、车站建筑和结构方案、区间方案等工程方案研究，同时对与轨道快线、高铁和城际之间的平纵关系进行研究，满足机场设计和广湛高铁初步设计的相关需求，同时对预留线投资估算进行拆分。

#### 2. 肇顺南城际

结合肇庆站、高明枢纽、珠三角机场枢纽的布局，研究引入条件及站场、联络线方案，研究线路通道重大节点方案，重点研究三站两区间（肇庆-新机场-高明段）的方案，包括上跨、下穿铁路、公路等，结合途径区域城市总体规划情况，研究线路敷设方式，提出工程建设的可实施性和经济合理性。

#### 3. 轨道快线

结合珠三角机场选址和内部布局，完成四站三区间的研究，重点完成机场红线范围内线路方案、行车组织方案、配线设置方案、车站建筑和结构方案、区间方案等工程方案研究，同时对与机场预留线、高铁和城际之间的平纵关系进行研究，满足机场设计和广湛高铁初步设计的相关需求，同时对轨道快线投资估算进行拆分。

#### （二）机场综合枢纽一体化实施方案研究

结合机场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及工作要求，研究各引入线路在机场内的布局及相互关系，并从工程可实施性、与机场建设协调性、工程造价、换乘便捷性明确各轨道交通预留场站的推荐组合方案。并开展引入轨道交通的实施方案研究工作，对红线范围内的轨道交通相关工程投资、土方投资、工程界面、实施工法、相互衔接关系、换乘关系等开展全方位研究，支持机场综合交通换乘中心工程、铁路综合交通枢纽、公共交通枢纽等过程一体化建设，该部分内容需要达到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深度。

### 三、项目编制依据

- （一）国家和地方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行业部门发展规划；
- （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 （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四）《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城市轨道交通（HJ 453—2018）》；
- （五）国家有关轨道交通行业管理的规范、标准、准则、技术手册、技术导则等。

#### 四、编制要求

##### (一) 编制深度

1. 研究应符合轨道交通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导则等要求，并应满足国家有关部门评审、审批要求。
2. 应能充分反映研究工作成果，内容齐全，结论明确，数据充分，满足决策者定方案定项目要求。
3. 选用主要设备的规格、参数应能满足预定货的要求。引进技术设备的资料应能满足合同的要求。
4. 研究中的重大技术、经济方案，应由两个以上方案的比选。
5. 研究中确定主要工程技术数据，应能满足项目初步设计要求。
6. 研究中应反映在研究过程中出现的某些方案的重大分歧及未被采纳的理由，以供采购人衡量利弊进行决策。

##### (二) 其他编制要求

1. 信息资料收集与应用的要求：
  - (1) 充足性：应能满足各方案设计比选论证的需要。
  - (2) 可靠性：要求对占有资料的来源和真伪进行识别，以保证研究报告准确可靠。
  - (3) 时效性：要求对信息资料发布的时间、时段进行辨识，以保证研究报告，特别是有关预测结论的时效性。
2. 提交成果要求  
中标人出具的研究成果及各配套专题报告需满足相关规范、标准、导则等要求，并应满足国家有关部门评审、审批要求。

#### 五、成果要求

- (一) 研究报告送采购人初稿各 10 本，研究报告送行业主管部门供评审送审稿各 10 本，研究报告通过评审最终稿各 10 本。研究报告各阶段电子文件 5 份（采用光盘或者 U 盘媒介存储）。
- (二) 中标人需承诺按规定数量提交成果文件，且当采购人评审及报批需要增加印刷份数，中标人不应收取费用。
- (三) 各成果文件电子版中的图形采用 AutoCAD 软件编制，文本采用 WORD 格式，电脑渲染图的计算机文件应采用国内较为普及、通用的计算机软件编制。
- (四) 具体成果要求
  1. 提交的成果必须在方案图纸和文本缩印本上标注资质证书编号、编制规划人员名单、法定代表人，并盖印公章。应按国家项目审批程序要求，通过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2. 对编制单位的各阶段研究成果委托咨询单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咨

	<p>询。也可根据需要对有关规划成果征求市民及有关部门的意见。</p> <p>3. 设计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统一，度量采用国际通用的公制度量标准。</p> <p><b>六、工作进度安排</b></p> <p>（一）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交研究报告初稿；</p> <p>（二）签订合同后 180 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交研究报告送审稿；</p> <p>（三）签订合同后 270 日历天内组织送审稿的专家评审；</p> <p>（四）签订合同后 360 日历天内按照评审、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成果。</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轨道交通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 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 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 “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 “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采购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元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a href="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a> )，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10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2家
11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一、电子响应文件：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p>(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启、评审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1份。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p> <p>二、纸质响应文件：</p> <p>(3) 纸质响应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2份。</p> <p>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响应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响应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18	其他	/
19	开标解密时长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否

### 三、说明

#### 1. 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适用范围 适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 进口产品

进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 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 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 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 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 联合体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 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 总金额30%以上的。

#### 6.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

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 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五、投标要求

####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6. 投标保证金

#####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

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定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询问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质疑质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电话：0757-81993027 邮箱：gdz\_czb@126.com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223号之一栋5层525、526、527单元 邮编：528000

3. 投诉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交易监管科）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公交大厦五楼 电话：0757-83999763 邮编：528000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广州市规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

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 2. 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 第四章 评标

### 一、评标要求

#### 1.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引入轨道交通专项规划):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2. 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 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 3. 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 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 言论。※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 外);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 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 定标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 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 价格修正 价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对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引入轨道交通专项规划）：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6%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6%-10%），即 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				

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三、评审程序

####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 投标当事人。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 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引入轨道交通专项规划)：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1年度任意1个月或2022年度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 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扫描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2021年度任意1个月或2022年度任意1个月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提供《响应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提供《响应承诺函》）。
6	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提供《响应承诺函》）。 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获取采购文件	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获取采购文件。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以上标准如有最新，以最新的为准。</p> <p>②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③本项目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引入轨道交通专项规划)：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5	带★号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部分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投标时须按要求填写《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如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6	主要商务要求条款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要求条款实质性条款无负偏离的，投标时须按要求填写《商务条件响应表》。
7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其他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 2. 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 详细评审

采购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40.0分 2、商务部分50.0分 3、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6.0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进行评审： 1. 理解准确、合理，思路清晰、合理，得6分； 2. 理解基本准确、合理，思路基本清晰、合理，得4分； 3. 理解、思路较一般，得2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6.0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进行评审： 1. 认识全面、透彻，得6分； 2. 认识基本全面、透彻，得4分； 3. 认识、透彻较一般，得2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编制工作方案、工作量（6.0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报告编制工作方案、工作量进行评审： 1. 方案、工作量阐述全面、清晰、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得6分； 2. 方案、工作量阐述基本全面、基本清晰、基本可行，得4分； 3. 方案、工作量阐述较一般，得2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6.0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 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突出、体系严密，得6分； 2. 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基本突出、体系基本严密，得4分； 3. 质量保证措施较一般，得2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进度保证措施（6.0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 工作进度合理、可行，得6分； 2. 工作进度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4分； 3. 工作进度较一般，得2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和 技术建议（6.0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和 技术建议进行评审： 1. 重点难点的分析全面透彻，技术建议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6分； 2. 重点难点的分析较全面透彻，技术建议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切实可行，得4分； 3. 重点难点、技术建议较差，得2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4.0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

	分)	<p>1. 针对本项目情况，提出的建议全面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p> <p>2. 针对本项目情况，提出的建议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p> <p>3. 针对本项目情况，提出的建议合理欠缺，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商务部分	体系认证证书（3.0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p> <p>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注：本项最高得3分。须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网（<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查询“有效”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已失效、暂停、撤销或不提供不得分。</p>
	同类综合交通枢纽类项目业绩（20.0分）	<p>2016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p> <p>1. 投标人每具有1项机场综合交通换乘中心工程面积为20万（含）平方米以上的机场综合交通换乘中心工程（包括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业绩，得4分，最高得8分；</p> <p>2. 投标人每具有1项铁路综合交通枢纽面积为30万（含）平方米以上（包括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业绩，得4分，最高得8分。</p> <p>3. 投标人每具有1项公共交通枢纽面积为40万（含）平方米以上的建筑设计（包括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业绩，得4分。</p> <p>注：①同一业绩只计取一次分值，不重复计分。②本项最高得20分，提供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p>
	同类轨道交通类业绩（12.0分）	<p>投标人曾承担过且已开通运营时速120km/h及以上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勘察（或勘测）设计总承包或设计总体总包工作，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12分。</p> <p>注：若勘察（或勘测）设计总承包或设计总体总包为联合体，仅联合体牵头方业绩有效，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或服务/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p>
	拟任本项目首席建筑设计师业绩（5.0分）	<p>2011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以<b>首席建筑设计师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建筑专业负责人身份</b>：</p> <p>1. 每主持过1项机场综合交通换乘中心工程建筑设计（包括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业绩，得1分；</p> <p>2. 每主持过1项铁路综合交通枢纽面积为30万（含）平方米以上（包括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业绩，得2分；</p> <p>3. 每主持过1项公共交通枢纽面积为40万（含）平方米以上（包括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业绩，得2分。</p> <p>注：①同一业绩只计取一次分值，不重复计分。②本项最高得5</p>

		分。③提供合同扫描件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在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合同需体现 <b>首席建筑设计师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建筑专业负责人身份</b> 的名字,若合同未体现人员姓名,需提供服务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拟投入团队(综合枢纽)(一)(3.0分)	投标人拟投入团队【除拟任 <b>首席建筑设计师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建筑专业负责人身份</b> 外】综合枢纽方面: 具有建筑、结构、暖通空调、给排水、电力等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每提供一人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需同时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在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拟投入团队(综合枢纽)(二)(2.0分)	以上人员具有综合枢纽类项目设计经验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人员姓名需在合同上体现,若合同未体现人员姓名,需提供服务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拟投入团队(轨道交通)(一)(3.0分)	投标人拟投入团队【除拟任 <b>首席建筑设计师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建筑专业负责人身份</b> 外】轨道交通方面: 具有轨道交通总体、行车、线路、结构、建筑、隧道、机电、供电、信号等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每提供一人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需同时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在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拟投入团队(轨道交通)(二)(2.0分)	以上人员具有轨道交通类项目设计经验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人员姓名需在合同上体现,若合同未体现人员姓名,需提供服务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10.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重 备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 \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 方： \_\_\_\_\_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中标/成交供应商）

合同性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请删除此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 二、产品及服务供应清单：见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1.	合同总额	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2.	合同总额内容	(1) 合同总额包括……、税费、合理利润、风险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2)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3.	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
4.	服务期	合同生效后提供___年服务，即从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5.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___次签订合同，每次合同服务期为一年。本次情况如下： (1) 本次签订为第___次； (2) 本次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本次服务期起止时间：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6.	付款方式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7.	付款要求	(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依法纳税的服务费发票。 (2) 服务费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的银行账户。 (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8.	.....	

#### 四、 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 五、 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 3. 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 1： ， 联系电话： ， 手机： ；

联系人 2： ， 联系电话： ， 手机： ；

服务专线电话：

4. 其他服务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_\_\_\_\_。

#### 六、 验收要求：

1. 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并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文档和验收所需资料，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2. 其他验收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_\_\_\_\_。

#### 七、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_\_\_\_\_。

#### 八、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_\_\_\_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_\_\_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_\_\_\_累计。

####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有异议时，应\_\_\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税费：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行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 十三、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 十四、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_\_\_\_\_。

#### 十五、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 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是 / 否 ；
2. 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_\_\_\_\_。
3. 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 十六、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5.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_\_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代表： .....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